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IB-1	**對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	V.1 – 25.06.21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說明金管局對屬《保險業條例》下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所採取的監管模式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2001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通告「保險中介人的質素」；及

2019 年 9 月 11 日發出的通告「作為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負責人應具有的充分權限」

適用範圍

所有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用語
   - 1.2 獲保監局發牌
   - 1.3 金管局與保監局的合作
2. 監管及執法模式
   - 2.1 一般模式
   - 2.2 指引及監管標準

2.3 現場審查

2.4 非現場監察

3. 有關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法律規定

3.1 《保險業條例》及主要附屬法例

4. 有關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監管規定

4.1 一般規定

4.2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23)及金管局對負責人應具有的充分權限的預期

4.3 《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4.4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

4.5 保監局對銷售保險產品的其他主要監管規定

4.6 金管局對銷售保險產品的監管規定

4.7 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規定

5. 報告若干事情

5.1 法定匯報規定

5.2 報告事件

6. 紀律行動

---

1. 引言

1.1 用語

1.1.1 在本單元內：

- 「獲授權保險人」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而「獲授權」一詞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所列明的涵義；
- 「操守守則」指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95 條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
- 「保監局」指保險業監管局；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所列明的涵義(即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U 條獲發牌照的人)；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所列明的涵義(即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
- 「持牌保險中介人」指分別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所列明的涵義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持牌業務代表」指分別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所列明的涵義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長期保險產品」/「長期保險保單」指被分類為《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長期業務的保險產品或保單，而在本單元中，「保險產品」與「保單」兩個用語可互換使用；
- 「不當行為」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80(1)條所列明的涵義；
- 「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指並非屬《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類別 C 業務的長期保險產品；
- 「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載於《保險業條例》第 3A 條及附表 1A；

- 「受規管人士」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80(1)條所列明的涵義；及
- 「負責人」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所列明的涵義(即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E 條或第 64ZF 條認可的個人)。

1.1.2 上述法律用語的闡釋及本單元其餘部分所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僅作為參考及指引之用。如需精確的闡釋，應尋求法律意見。

1.2 獲保監局發牌

1.2.1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G 條，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亦不得顯示自己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除非該人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或在《保險業條例》下獲豁免。

1.2.2 擬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必須向保監局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一般而言，若有關認可機構是新經營香港保險市場的某業務系列或有關業務計劃較為複雜，金管局會要求認可機構參照相關法定規定，以及保監局與金管局發出的監管規定，提供有關其是否適當人選及是否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獨立保證報告。有關獨立保證報告的規定詳情，認可機構應參考金管局發出的《認可指引》第 8 章。為方便作出規劃，認可機構應預早通知金管局其申請意向。

1.2.3 認可機構亦須至少委任一名個人作為(擬委任)負責人，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及確保設有足夠和有效的政策、管控及程序，以遵守《保險業條例》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負責人應具有的充分權限的預期(包括負責人的數目)詳載於第 4.2.2 至 4.2.4 段。

1.2.4 保監局已發出《保險中介人監管制度下有關銀行界別的發牌要求摘要說明》(英文版)，就某些與保險相關的銀行活動會否被視為受規管活動，因而有關認可機構及其員工須根據《保險業條例》獲發牌提供指引。認可機構應仔細研究該摘要說明，以評估其本身及其員工是否需要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認可機構及其員工如非持牌保險中介人，不應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1.2.5 認可機構亦應參考保監局不時就發牌相關事宜向持牌保險中介人發出的通函。

1.3 金管局與保監局的合作

1.3.1 雖然保監局為香港保險業的監管機構，但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G 條及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已就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將《保險業條例》第 64ZZF(6)條下的查察權力及第 64ZZH(1)條下的調查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同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監管認可機構。因此，金管局負責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日常監管。

1.3.2 為促進金融管理專員與保監局的合作，以及加強溝通協調，雙方在 2019 年 7 月訂立《諒解備忘錄》，訂明規管及監管雙方共同關注的機構或金融集團的協調架構，以及就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發牌、監管、投訴處理及執法等方面的合作安排。一般原則是《保險業條例》下有關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查察及調查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有關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投訴亦由金融管理專員處理。然而，保監局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行使其在《保險業條例》下的權力。在該等情況下，保監局與金管局會保持緊密聯繫。

1.3.3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53A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保監局與金融管理專員可相互向對方披露資料。雙方舉行定期及特別會議，商討有關履行其規管及監管職能的共同關注事項。

2. 監管及執法模式

2.1 一般模式

2.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 條，金融管理專員其中一項職能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認可機構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有責任促進與鼓勵認可機構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2.1.2 金管局在致力加強保障銀行客戶時，會考慮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該等原則包括有關公正及公平

對待客戶、資料披露及透明度，以及負責任業務操守等，已納入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並獲金管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認可機構和其於香港的客戶之間的整體關係，而認可機構在與客戶的業務往還中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時，應遵守《守則》。金管局亦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推動良好的銀行文化，以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道德操守。

2.1.3 在受規管活動方面，金管局履行作為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監管認可機構遵守所有有關規定的情況，從而為銀行客戶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

2.1.4 實務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1]及高級管理層在制定與該認可機構風險狀況相稱的穩健管控與制度，以妥善管理與受規管活動相關風險方面，負有主要責任。他們的責任包括保障客戶利益，並應積極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建立有助促進認可機構以審慎的態度承擔風險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價值觀及行為標準。同時，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標準的情況，以及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與銀行文化，並採取一系列的監管及執法行動以應對所發現的問題。

2.1.5 金管局因應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對公眾構成的風險，採取適合及相稱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及措施。為確保公平及一致的監管過程，金管局會考慮採取的措施一般可分為三級。

2.1.6 第一級監管行動是鼓勵認可機構採納良好的經營手法。金管局會與業界分享良好經營手法，並鼓勵尚未採納有關良好經營手法的認可機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該等經營手法，以加強其經營手法及管控。

2.1.7 此外，如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發現認可機構在管理、制度或管控上存在缺失，會在顧及有關缺失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後，考慮採取第二及第三級監管行動。

[1] 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可授權指定董事局委員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如屬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董事局」一詞一般指該認可機構的本地高級管理層(而有關管理層受其總辦事處或地區總部監察)。

2.1.8 如發現認可機構在管控及經營手法上有缺失，會採取第二級監管行動。有關缺失可包括認可機構的管控或經營手法並未符合監管規定及/或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為應對該等缺失，金管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採取不同的監管行動。一般來說，有關認可機構會被要求實施措施糾正問題。如屬系統性問題，有關認可機構將須實施更嚴格的措施。金管局一般會指示有關認可機構按照金管局的要求對有關管控及/或交易進行獨立檢討，並就檢討結果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透過例如加強投訴處理程序等方法處理受影響客戶的疑慮。有關認可機構亦可能須停止引起重大監管關注的經營手法。

2.1.9 如金管局發現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任何涉及紀律的問題(例如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涉及不當行為，或認可機構或其持牌業務代表不再為適當人選)，會促使金管局採取第三級監管行動。在此情況下，金管局會考慮立案調查。待完成調查後，金管局會將調查發現及結論通知保監局，以便保監局考慮是否行使其在《保險業條例》下的紀律處分權力。

2.1.10 金管局執法工作的目標是執行規管認可機構各項業務的香港法例。金管局透過對違規者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致力遏止不當經營手法及行為，以促進認可機構遵循恰當的操守標準及審慎的經營手法，及為銀行客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2.1.11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釐定有關銀行業操守及經營手法的執法標準。就《保險業條例》下的保險中介人制度而言，金管局的執法標準反映保監局採納的標準。金管局的執法程序所奉行的首要原則是確保公平、誠信及守法，並遵循適當程序。

2.1.12 儘管金管局一般會參考上述有關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分類，但所採取的實際措施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

2.2 指引及監管標準

2.2.1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有權不時訂立、公布或修訂有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則、守則、指引或其他監管文件。保監局在訂立、公布或修訂任何規則、守則、指引等之前，均會在該等規則、守則、指引等與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有關或適用的情況下，事先諮詢金管局。

2.2.2 金管局在詮釋《保險業條例》所載及/或保監局發出的規定時，會按適當情況諮詢保監局。

2.2.3 考慮到銀行保險的獨特情況，尤其客戶對認可機構特別信賴，以及對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期望與日俱增，金管局可不時及諮詢保監局，因應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就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或透過指引、通告或其他監管文件頒布額外規定，以為客戶提供保障。

2.2.4 金管局採取的一般模式是要求認可機構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及保監局與金管局就受規管活動頒布的監管標準及規定。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符合在《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0 及第 12 段下有關足夠的管控制度及業務經營方式的持續認可準則時，亦會考慮認可機構遵守該等標準及規定的情況。

2.2.5 認可機構應確保其管理層及職員充分知悉適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掌握任何新規定及更新。

2.3 現場審查

2.3.1 金管局負責對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現場審查。審查的焦點主要集中於認可機構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內部管控及管理層的監督工作。

2.3.2 審查目的是讓金管局能了解有關認可機構如何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確定該認可機構有否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以確保切實遵守有關法例以及保監局與金管局發出的規則、守則、指引、通告及其他監管文件。認可機構應能清楚顯示其已妥善制定及有效執行有關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2.3.3 除了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對認可機構具有進行審查的一般權力外，保監局已就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將《保險業條例》第 64ZZF(6)條下的查察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詳情見下文第 3.1.2 及 3.1.3 段。

2.3.4 金管局及保監局可不時就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進行聯合或同步審查。

2.3.5 此外，金管局可按需要及視適當情況而定，對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2.4 非現場監察

2.4.1 為配合對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持續監管，金管局每半年進行一次「銷售保險產品調查」，向認可機構收集銷售保險產品的相關資料。調查的目的是讓金管局了解認可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概況及業內趨勢。

2.4.2 金管局亦可要求認可機構提交其他定期及/或特別調查或檢討，供金管局進行非現場監察。

2.4.3 金管局在決定監管資源分配的優次，以集中處理潛在問題(例如決定現場審查的範圍及重點)時，會考慮非現場監察收集所得的資料。如收集所得資料反映個別認可機構在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內部管控及管理層的監督工作方面存在弱點或缺失，金管局會按需要與有關認可機構跟進。

3. 有關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法律規定

3.1 《保險業條例》及主要附屬法例

3.1.1 與其他持牌保險中介人一樣，認可機構及其員工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守《保險業條例》的條文。有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保險業條例》第 X 部
  - 第 64J、64K、64L 及 64M 條訂明有關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及持牌業務代表的限制
- 《保險業條例》第 XI 部
  - 第 90、91 及 92 條訂明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負責人的操守規定(「法定操守規定」)
  - 保監局根據第 94 條訂立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規則
- 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第 41K 章)

- 該等規則指明任何人最多可獲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該等規則適用於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第 41L 章)

- 該等規則列載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財務與其他範疇的規定。作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認可機構應遵守該等規則。

3.1.2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G 條，及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已就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將其在《保險業條例》第 64ZZF(6)及 64ZZH(1)條下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

3.1.3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ZF(6)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查明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有否遵守《保險業條例》第 64ZZF(1)條的適用規定，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查察員。有關查察員可：

(a) 進入有關認可機構或有關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的任何業務處所；

(b) 查閱、複製或複印該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的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c) 向該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或查察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該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的業務紀錄的人，或掌握與該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作出關於：

- 該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
- 該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

3.1.4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ZH(1)條，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就關於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事宜進行調查：

- 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因由相信：
  - (a) 《保險業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 (b) 某人可能已在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或
  - (c) 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金融管理專員為考慮是否建議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1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某人是否犯或曾犯不當行為，或是否並非或在過去並非適當人選。

3.1.5 雖然一般原則是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有關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查察及調查，但保監局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自行或聯同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在《保險業條例》下的查察或調查權力。

4. 有關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監管規定

4.1 一般規定

4.1.1 金管局規定所有認可機構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並以負責、誠實及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以及持正和審慎的方式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包括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為達到此目的，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管理層監察、內部管控及職員培訓。如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將會令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是否仍然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成為疑問，並可能導致紀律行動。

4.1.2 以下各段概述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的有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主要監管規定。認可機構及其持牌業務代表應參閱有關文件以了解詳細的規定，並應定期瀏覽金管局及保監局的網站，以查閱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4.2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23)及金管局對負責人應具有的充分權限的預期

4.2.1 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有關人士(即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應為適當人選。指引 23 概述保監局在斷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準則及事宜。該等準則及事宜涵蓋「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是否有能力稱職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等範疇。

4.2.2 其中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或擬委任負責人應擁有充分權限以履行其作為負責人的責任。因應認可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以及金管局的監管經驗，有關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負責人應具有充分權限的預期的指引如下：

(a) 如負責直接監督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任何人士為該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金管局預期該人士會被委任為該認可機構的負責人。

(b) 如上文(a)的情況並不適用，則認可機構應根據其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按級別來委任負責人。換言之，該負責人應為負責直接監督認可機構的受管規活動的最高級別人士。

(c) 認可機構應確保至少一名負責人為該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經理，若該認可機構有其他負責人而不屬於上述類別，這些負責人的級別相比該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經理，仍不應低多於一個級別。

4.2.3 為確保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受到足夠監督，認可機構應委任足夠數目的負責人，其中考慮的因素應包括其業務規模、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性質、持牌業務代表的數目、組織及管理架構(例如不同業務單位或不同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可能由不同人士監督)等 。

4.2.4 只有在有理據支持的特殊情況下才容許在評估負責人是否具有充分權限方面給予彈性，當中考慮因素包括認可機構的規模、

相對認可機構整體業務而言受規管活動的重要性、認可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以及負責人的匯報安排。

4.2.5 上述指引與《保險業條例》下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的實施安排一併生效。

4.3 《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4.3.1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95 條，保監局已發出及公布《操守守則》，以頒布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遵守的操守原則及相關標準與常規。該等原則、標準及常規屬高層次，認可機構應在考慮本身的情況後，採納妥善的政策及程序、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4.3.2 保監局及金管局可參考《操守守則》以考慮：

(a) 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是否屬繼續持牌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

(b) 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負責人或認可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是否已符合「法定操守規定」；或

(c) 根據《保險業條例》可能與《操守守則》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如涉及保監局或金管局認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則未能遵從《操守守則》亦可能構成不當行為。

4.4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

4.4.1 指引 24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作出規定。一般而言，持牌業務代表須在每個評核期內參與最少 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最少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認可機構應監察及確保其持牌業務代表遵從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4.5 保監局對銷售保險產品的其他主要監管規定

4.5.1 保監局亦就銷售保險產品頒布了多項監管規定。以下為認可機構在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時應遵從由保監局發出的若干指引。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

- 儘管指引 16 列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的規定，其中部分規定亦與認可機構有關。例如指引 16 規定向客戶推銷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前應透過財務需要分析來適當評估客戶需要，並列明在銷售過程中應向客戶提供或披露的產品資料。

《送贈禮品指引》(指引 25)

- 指引 25 就認可機構在銷售長期保險產品時應遵從的有關使用禮品及回扣的限制提供指引。

《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指引 27)

- 鑑於人壽保險保單的長期性質，客戶可能會因為轉保而引致的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等方面的影響而蒙受損失。指引 27 旨在處理此問題，並列載有關轉保的規定，以協助確保客戶作出知情的決定。認可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客戶購買長期保險保單是否屬轉保的情況。同時，如屬轉保情況，認可機構應向客戶解釋與轉保相關的影響及風險。認可機構亦須為客戶評估購買新的長期保險保單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為此向客戶提供意見，當中必須考慮轉保所引致的潛在影響及對客戶造成的不利後果。參照指引 27 的規定，認可機構應制定充足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管控措施，以識別、監察、檢視及跟進轉保情況。

《冷靜期指引》(指引 29)

- 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冷靜期，以反思其決定，有助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指引 29 列載有關冷靜期的規定。認可機構應在客戶簽署投保申請書前，告知客戶可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如認可機構負責交付保單，應在指引 29 列載的指明時間範圍內交付。

《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 30)

- 指引 30 闡述為客戶進行適當財務需要分析時應實施及採納的最低限度標準及常規。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收集足夠資料，並在作出任何保險建議前充分考慮有關資料。
- 指引 30 亦列載有關根據在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所收集的資料顯示建議產品並不符合客戶的需要及狀況的錯配個案的處理規定。認可機構應制訂適當的管控措施以處理錯配的個案。

4.5.2 保監局不時發出及更新釋義文件、常見問題等，就相關指引提供進一步指引。認可機構亦應計及其中所載指引，以遵從有關監管規定。

4.6 金管局對銷售保險產品的監管規定

4.6.1 考慮到客戶對認可機構的特別信賴，金管局會在適當時就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或頒布額外監管規定。該等指引及規定涵蓋產品盡職審查、廣告、適合性評估、產品資料披露、管控及監察等，以及與弱勢社群客戶往還、銷售特定類別保險產品(如年金保險產品)、透過特定渠道分銷保險產品等有關的額外客戶保障措施的範疇。金管局會在持續監管過程中評估認可機構遵守該等指引及規定的情況。

4.6.2 認可機構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長期分銷協議前，應考慮包括對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客戶保障，以及認可機構本身的信譽風險。認可機構應對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其可信性及能力等，並應於其後持續進行盡職審查檢討。此外，認可機構應確保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其彈性，在對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存在重大顧慮的情況下保障客戶，例如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可信性、能力或財政狀況等惡化而影響相關銀行保險業務的信譽的情況。

4.6.3 認可機構應確保設有足夠條文，包括適當的退出條款，賦予認可機構終止協議的能力，以及如協議包括獨家分銷，認可機構當有需要時獲豁免有關獨家安排的能力。

4.6.4 如認可機構決定終止與獲授權保險人的分銷協議，認可機構應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就現有保單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以確保現有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影響。

4.7 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規定

4.7.1 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AML-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方法」及其他相關指引外，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認可機構在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亦應參考保監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3)。

5. 報告若干事情

5.1 法定匯報規定

5.1.1 根據《保險業條例》，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本身為認可機構者)須向保監局具報若干改變，包括：

(a) 根據第 64P 條，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詳情發生任何改變(即第 64P(2)條所指明的詳情)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改變；

(b) 根據第 64Q 及 64R 條，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按以下規定以書面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或終止委任的事項：

- 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業務代表，以該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最少 14 日前以書面具報；
- 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終止任何持牌業務代表的委任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具報；
- 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具報；

(c) 根據第 64T 條，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最少 3 個月前，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停止活動的意向，以及擬停止活動的日期；及

(d) 根據第 64ZZD 條，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以下事項：

- 某人成為或不再是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的日期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具報；
- 某人成為或不再是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的日期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具報。

5.1.2 違反上述任何匯報規定可能構成犯罪。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認可機構應制訂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匯報責任。

5.2 報告事件

5.2.1 《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第 IX 節「管控及程序」第 4 段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第 IX 節「管控及程序」第 5 段載明認可機構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向保監局報告的事件。認可機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保監局報告該等事件，另亦同步向金管局報告。

5.2.2 依循既定的銀行操守事件報告安排，認可機構一旦發現包括以下在內的事件，應向金管局提交操守事件報告：

- 沒有遵從《保險業條例》，包括附屬法例、保監局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沒有遵從金管局的相關規定；或
- 涉及該認可機構持牌業務代表或負責人的不當行為或適當人選問題。

6. 紀律行動

6.1 鑑於保監局已將其在《保險業條例》第64ZZH(1)條下就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調查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該等事項的調查一般會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金管局會通知保監局有關調查結論，以及其是否建議保監局行使《保險業條例》第81條下的紀律處分權力。

6.2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81條，保監局可就受規管人士或在過去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6.3 保監局可行使以下紀律處分權力：

-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人的牌照；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 禁止該人申請牌照；
- 禁止該人獲委任為負責人；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或
- 命令該人繳付罰款。

6.4 保監局對(i)認可機構、(ii)屬受規管人士或在過去曾屬受規管人士，並且受僱或在過去曾受僱於認可機構的人，或(iii)屬受規管人士或在過去曾屬受規管人士，並且獲或在過去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的人，就該認可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行使在《保險業條例》第81條下的紀律處分權力前，必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6.5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必須提醒持牌業務代表、負責人及涉及該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一旦他們被裁定犯有不當行為及／或被視為非適當人選，他們將可能在個人及法律上受到紀律制裁。